铁拳打毒启示录

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毒品犯罪案

■全媒体记者 许接英 通讯员 潘玲娜 胡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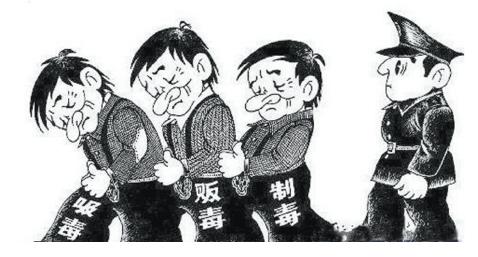
近日,广东省禁毒办披露,今年 1-5 月,广东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 9277 件 11526 人,同比分别下降 15.69%和 11.68%,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一定程度遏制。广东高院当天还发布了典型案例。

案例 1 家中制毒荔枝园藏毒终获极刑

基本案情

2013年10月初,被告人蔡谦购置制毒工具和原材料,在与同案被告人张美芹共同居住的陆丰市甲西镇家中独自制毒。蔡谦、张美芹将制造出的冰毒藏匿在家中。2013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蔡谦家中将蔡谦、张美芹抓获,并在其住宅西北侧的荔枝园内缴获毒品冰毒16袋,净重共计15132.2克(经鉴定,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,含量为69.58g/100g)、可疑液体一罐,毛重16.7千克(经鉴定,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)及制毒工具一批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蔡谦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,其制造毒品的数量特别巨大,罪行极其严重,依法应予严惩。被告人张美芹明知是非法制造的毒品甲基苯丙胺而予以窝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窝藏毒品罪。据此,依法对被告人蔡谦判处并核准死刑,对被告人张美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本案经汕尾市中级人



民法院一审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,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。2016年6月23日,被告人蔡谦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【启示】

在对"12·29"系列案的审判工作

中,各级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,对毒枭以及制贩毒品数量大的犯罪分子,坚决判处重刑或者死刑,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具有自首、立功、从犯等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案例 2 教唆未成年人吸毒 依法从重处罚 —

基本案情

2013年5月,被告人孔桂芳(时年17岁)在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"红桂坊"酒店一客房中吸食冰毒时,向16岁的女孩黄某兰宣扬吸食毒品感觉很爽又不容易上瘾,怂恿、教唆黄某兰与其一起以"溜冰"的方式吸食冰毒,致黄某兰染上吸毒

恶习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孔桂芳教唆未成年人吸食毒品,已构成教唆他人吸毒罪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孔桂芳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,依法应从轻处罚。据此,以教唆他人吸毒罪,判处被告人孔桂芳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本案经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审理,已于 2015 年 10

月27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启示】

近年来,青少年吸毒问题日益突出,一些青少年因为交友不慎,加上对毒品的危害懵懂无知,在所谓"朋友"的诱骗、鼓动下沾染上毒品,结果把自己送入了万丈深渊。

案例3 吸食毒品后杀死亲母。

基本案情

2013 年 6 月 12 日 9 时许,被告人龙 伟升在位于广东省德庆县家中吸食毒品 后出现幻觉,殴打其母亲李某英(被害 人,殁年 75 岁),致李某英颅脑损伤死 亡。期间,龙伟升还将李某英的脑组织挖 出来放在家中神台上供奉。当天下午,龙 伟升在其家附近遇见同村村民王某英 (被害人,女,殁年 75 岁),认为王某英要 毒害自己,又殴打王某英致其颅脑损伤 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。龙伟升发现公安 人员赶到现场制止后,即逃回自家房屋 躲藏,随后被抓获归案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龙伟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龙伟升吸食毒品致产生幻觉后持械杀人,致二人死亡,还将被害人李某英的脑组织挖出,犯罪手段特别残忍,情节、后果特别严重,社会危害性极大,又系累犯,主观恶性深,人身危险性大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案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,广东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二审,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。2015年7月21日,被告人龙伟升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【启示】

近年来毒品的次生危害有加剧之势, 需要引起全社会关注。虽然部分人员实施 违法行为与其精神障碍性症状有关,但因 吸毒系自陷性行为,故应属完全刑事责任 能力。对此类"次生"犯罪的打击力度亦要 加强,应判重刑的要坚决重判。

案例 4 陈俊良利用微信贩卖毒品案

基本案情

2015年10月16日22时许,被告人 陈俊良经手机微信联系及微信转账后,来 到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凯宏酒店以人民币 500元(含车费人民币200元)的价格,将1 袋甲基苯丙胺(冰毒)贩卖给陈伟霞后,被 公安人员抓获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陈俊良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应依法惩处。陈俊良因贩卖毒品被抓获后,

从其身上缴获的毒品亦应当计人贩卖数量。考虑到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本人吸食毒品,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,判处拘役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,扣押的毒品及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【启示】

根据刑法规定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

今年4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

涉嫌侵害 "国货"注册商标专用权

2016年7月5日 星期二

洋品牌被判赔 500 万元

本报讯 (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 讯员潘玲娜)近日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新百伦商标权纠纷案,判令新百伦公司、盛世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周乐伦"百伦"、"新百伦"注册商标权;分别赔偿周乐伦500万元和5000元;新百伦公司在其开设的"新百伦(中国)官方网站"、"New Balance旗舰店"、"newbalance 童鞋旗舰店"的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。至此,洋品牌、本土品牌有关"新百伦"二审判决尘埃落定。

进驻国内市场被起诉 一审判赔 9800 万

潮阳鞋帽公司于 1996 年 8 月获准注册"百伦"商标,"百伦"商标诞生。该商标于 2004 年 4 月转让给周乐伦。2004 年 6 月周乐伦申请注册"新百伦"商标,2008 年 1 月获得核准注册,核定使用在包括"鞋(脚上穿着物)"等商品上

2013年7月15日,周乐伦以盛世公司、新百伦公司侵犯其"百伦"、"新百伦"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,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,分别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和9800万元。

原审法院认为:周乐伦"百伦"、"新百伦"注册商标至今合法有效,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。新百伦公司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周乐伦"百伦"、"新百伦"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"新百伦"标识,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,侵害了周乐伦的注册商标专用权,应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经济损失、消除影响等责任。遂判决新百伦公司向周乐伦赔偿的数额应占其获利总额的二分之一,即9800万元(含合理支出)。

品牌市场争夺 需过知识产权关 二审确认侵权

新百伦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

二审法院认为,本案难以将周乐 伦因被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作为确 定赔偿数额的依据,周乐伦主张以新 百伦公司被诉侵权期间的全部产品利 润作为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,理 由不成立。从新百伦公司提供的、其委 托第三方作出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可以 看出,新百伦公司在被诉侵权期间因 侵权所获得的直接利益最少在 145 万 元以上,明显超过商标法规定的法定 赔偿最高限额 50 万元,因此,本案应 根据周乐伦的请求并综合考虑全案证 据,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 偿额。

综合全案证据,广东高院确定新 百伦公司应赔偿周乐伦经济损失及为 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500万元,其他事项维持原判。